

稽查專案 / 米麵濕製品製造業者

食藥署啟動「109年米麵濕製品製造業稽查專案」

發布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布日期：2020.06.22

重點
簡述

1. 食品業者登錄資訊、自主管理、食品添加物使用及管理、倉儲管理與廢棄物處理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等項目進行查核，如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相關規定將依法處辦。
2. 食藥署呼籲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，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如有GHP不符合規定，業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規定，經命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可依同法第44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；食品添加物使用不符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規定者，業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規定，可依同法第4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內容詳
見官方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t589622>